

《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文化发展引导资金的通知》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按照石家庄高新区关于开展 2021 年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，我部门选定《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文化发展引导资金的通知》项目进行绩效自评，形成本评价报告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我部门对项目目标设定、预算配置、预算执行、预算管理、预算安排情况、资金到位情况、资金执行情况、预算执行进度等指标进行了评价。石家庄市财政局中共石家庄市委宣传部石财教〔2020〕23 号《对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文化发展引导资金的通知》专项经费列入专项项目并编制预算、绩效指标等。专项资金 250 万元，资金执行 250 万元。

按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，对管委会办公室业务保障工作实施前的基础工作、事前绩效评估、绩效目标管理、绩效监控管理、绩效评价管理、绩效信息公开，均进行绩效管理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率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2020 年在我办领导的正确指导和工作人员的努力下，我部门上下齐心，该项目完成了年初绩效工作目标。在项目实施中，严格按照《河北省省级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冀财规〔2018〕23 号）要求，做好项目专项资金支出工作，按 2020 年省级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安排表规定将资金

拨付至相关单位。项目完成的年度绩效目标、社会效益、满意度等指标均良好。上级部门对文化产业的发展愈加重视，我部门积极支持重点宣传文化项目建设，带动我区宣传文化事业发展，对全省宣传文化事业发展起到良好的效果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按照省级宣传主管部门关于绩效目标填报要求，我部门对项目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、社会效益等指标进行全面梳理，确保该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，绩效指标全面完整、科学合理，绩效标准有据编制、易于评价，并对该重点项目指标多次分析研究，力求编制合理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2020年我部门严格按照预算资金绩效评价相关规定，积极完善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把绩效目标作为项目实施的前置条件，提高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科学性，加强重大项目的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监督管理，将资金同项目实施质量挂钩，提升资金的使用效能，同时做好绩效信息公开工作。

管委会办公室

2021年4月28日